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56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前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以「○○企業社」名義設立營業，並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嗣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以 94 年 7 月 4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0943003903 號函核准○○企業社自 94 年 6 月 27 日起註銷營業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並於 94 年 7 月 5 日核准該商號自

94 年 6 月 27 日起歇業在案。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22 日 14 時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

查，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以○○企業社名義經營資訊休閒業業務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56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7 日及 3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56800 號函係於 94 年 8 月 8 日送達

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處分函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臺端對本案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……」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8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且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其期間末日為 94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2 月 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